

## 臺中市急難救助資源一覽表

項目	臺中市急難救助	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	臺中市民間慈善團體急難救助暨資源整合服務平台	社會救助通報
內容簡介	<p>一、救助對象：設籍本市之民眾，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於事實發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</li> <li>2.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</li> <li>3.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致無法工作而陷於生活困境。</li> <li>4.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</li> <li>5.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</li> </ol>	<p>一、救助對象：居住本市之民眾，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於事實發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</li> <li>2. 其他因遭遇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食物銀行：提供弱勢邊緣戶或遭逢急難等家庭即時性的物資服務，避免因為意外等事故造成生活斷炊。</li> <li>2. 愛心銀行：結合本市急難救助團體，協助因緊急事件而落入經濟困境家庭短期經濟扶助；食物銀行及愛心銀行服務可向居住地公所提出申請，再由行政中心（本局委託辦理）評估轉給合適之民間團體提供服務。</li> <li>3. 聯合助學：針對無力支付學費之國中小至大專學生提供每學期學費補助，有需求的學生可在學期開始時向學校提出申請以獲得協助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法有通報責任者，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，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，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逾三日。</li> <li>2. 區公所受理社會救助，應就其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調查，若遇生活上急迫情形者，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核予急難救助等協助。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合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，則再行評估並協助依申請程序提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。各項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，以協助申請人備齊規定之相關表件為起算日。</li> <li>3. 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，遇有急迫情形者，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，再行補送有關表件。</li> </ol>
受理單位	戶籍地區公所			